第十章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A. 导言

133.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年)决定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的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迈克尔·伍德爵士为特别报告员。[818]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说明。[819]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说明委员会此前的工作中可能与此专题尤为相关的要素。[820]

134.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以及秘书处关于本专题的一份备忘录。[821]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本专题的标题改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35.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72)。委员会在2014年7月11日至18日其第3222至第322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136. 在2014年7月18日其第3227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载于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的结论草案1至11转交起草委员会。在2014年8月7日其第3242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起草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临时报告，报告里含有起草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的八条结论草案及其评注。这份报告连同结论草案在目前阶段只是作为资料提交给委员会，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822]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二次报告

137. 第二次报告着重论述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两个组成要素：“一般惯例”和“被接受为法律”。报告提出了十一项结论草案，分为四个部分(“导言”“两个构成要素”“一般惯例”和“被接受为法律”)。

138. 报告第一部分首先回顾了本专题的历史，然后介绍工作范围及其计划成果。结论草案范围的广度和限度是结论草案1的主题，[823]有些用语对工作目的而言或许应该界定，它们载于结论草案2。报告第二部分接着直达专题的核心，即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基本方法。[824]结论草案3明确阐述了两要素法，[825]结论草案4是关于为此目的而进行证据评估的一般性规定。[826]后两个部分分别对这两个要素进行论述。第三

---

[818] 这是在2012年5月22日第3132次会议上(见《201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7段)。大会在其2012年12月14日第67/92号决议第7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该专题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2011年)上已依据委员会报告附件一所载的提议(见《201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65–367段，及附件一，第186–192页)。

[819] 《2012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653。另见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7–202段。

[820]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9段。

[821] 《2013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663(第一次报告)；同上，文件A/CN.4/659(秘书处的备忘录)；另见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4段。

[822] 网址是http://legal.un.org/ilc/。

[823] 结论草案1案文如下：

“范围

“1. 本结论草案的主题是用以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是否存在及其内容的方法。

“2. 本结论草案不妨碍有关其他国际法渊源及强制性国际法规范(强行法)所涉问题的方法。”

[824] 结论草案2案文如下：

“术语的使用

“为本结论草案的目的：

“(*a*) ‘习惯国际法’是指产生于并体现了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的国际法规则；

“(*b*) ‘国际组织’是指政府间组织；

“(*c*) ……”

[825] 结论草案3案文如下：

“基本方法

“为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是否存在及其内容，必须查明是否存在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

[826] 结论草案4案文如下：

“证据评估

“在评估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的证据时，必须考虑到有关背景，包括周围情况。”

部分载有关于“一般惯例”的性质和证据的五个结论草案，即实践的作用（结论草案5）、行为归属（结论草案6）、实践的形式（结论草案7）、权衡与实践有关的证据（结论草案8）和惯例必须具备普遍性和一贯性（结论草案9）。[827]然后在第四部分由关于接受为法律的作用和证据的两个结论草案（分别为结论草案10和结论草案11）阐述两要素的第二个要素，即“被接受为法律”。[828]

139. 特别报告员在导言中回顾了委员会第2013届会议对本专题的范围和结果进行讨论的一些情况。他特别指出，按目前的设想，本专题的结果是附有评注的“结论”，这一结果受到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广泛支持。尽管如此，最后的形式可以随着本专题工作的进展而予以随时审查。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他不打算在本专题范围内处理法律的一般原则或者强行法的问题。

140. 特别报告员回顾，本专题的目标如报告第一部分指出的那样，不是要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实质，而是要解决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方面的方法问题。

141. 第二次报告的核心是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两要素方法。特别报告员指出，该方法在国家实践中，以及在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国际法院的决定中广为采用，受到第六委员会的欢迎。这种方法还得到文献的普遍赞同。他还回顾了关于国际法某些领域如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意见：一个要素，即法律确信，足以确立习惯国际法的规则，他强调，这个意见没有得到国家实践或国际法院判例法的佐证。但是，特别报告员指出，在不同领域或者针对不同类型的规则实施两要素方法，可能会有区别。

142. 报告在讨论了两要素方法的基本方面之后，接着更详细地逐一讨论这两个要素。从第一个要素“一般惯例”开始，特别报告员表示，该用语比“国家实践”更好，因为它反映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丑）项的用语，并考虑到了国际组织的实践也可能相关。他还指出，关于惯例的作用的结论草案部分借鉴国际法院判例法的用语，提出了促成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创建或表述的主要是国家实践。

---

[827] 第三部分（结论草案5至9）案文如下：

“一般惯例

“结论草案5

“*惯例的作用*

“作为习惯国际法的一个要素，必须存在着一般惯例，这一要求意味着首先是国家实践促进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创立或表述。

“结论草案6

“*行为归属*

“国家实践包括可归于一国的行为，不论此行为是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还是任何其他职能。

“结论草案7

“*实践的形式*

“1. 实践可具有多种形式。实践既包括实际行动，也包括言语行动。

“2. 实践的表现形式除其他外包括：国家的‘实地’行为、外交行为和信函、立法行为、国家法院的判决、国际法领域的官方出版物、代表国家就编纂工作发表的声明、与条约有关的实践以及与国际组织的机关和会议的决议有关的行为。

“3. 不作为也可用作实践。

“4. 国际组织的行为（包括不作为）也可用作实践。

“结论草案8

“*权衡与实践有关的证据*

“1. 实践的各种不同形式之间没有预先确定的等级。

“2. 应考虑某一特定国家的所有现有实践。如果国家各机关不用一个声音讲话，应赋予其实践较低的权重。

“结论草案9

“*惯例必须具有一般性和一贯性*

“1. 要确立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有关惯例必须具有一般性，就是说必须足够广泛和有代表性。该惯例不必是普遍性的。

“2. 惯例必须大体上是一贯的。

“3. 只要惯例具有足够一般性和一贯性，就无须要求特定存续时间。

“4. 在评估惯例时，须对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惯例予以应有考虑。”

[828] 第四部分（结论草案10至11）案文如下：

“接受为法律

“结论草案10

“*接受为法律”的作用*

“1. 作为习惯国际法的一个要素，一般惯例必须被接受为法律，这一要求意味着所涉惯例必须伴有一种法律义务感。

“2. ‘接受为法律’是区别习惯国际法规则与单纯习惯或常例的分水岭。

“结论草案11

“*接受为法律”的证据*

“1. 接受一般惯例为法律的证据可具有多种形式。这些形式可能依规则的性质和应适用规则的情况而不同。

“2. 证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各国表明什么是或不是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声明、外交信函、国家法院的判例、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国际法领域的正式出版物、条约实践以及与国际组织机构和国际会议的决议有关的行动。

“3. 不作为也可用作‘接受为法律’的证据。

“4. 在国家通过一项行为（包括不作为）来确立用以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惯例时，这一事实并不妨碍该行为成为所涉惯例被接受为法律的证据。”

报告提出的关于归属问题的结论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为基础。[829]

143. 报告还以较多的篇幅论述了所谓的“实践的表现形式”，即可能与确定“某一一般惯例”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与报告这一部分有关的六点。第一，实践即可包括言语行为，也可包括实际行为。第二，实践形式的指示性清单很有用，特别是鉴于本专题的总体目标，但这种清单不可能毫无遗漏地罗列所有实践的形式。第三，列出的许多实践形式也可以作为接受为法律的证据。第四，条约实践和国际组织的机关的决议构成两个重要的实践形式，下次报告将更详细地论述。第五，不作为或者沉默的实际重要性不应被忽略。最后，某些国际组织的实践的重要性可能在日益提高，但应该小心予以评估。

144. 特别报告员说，在各种形式的实践之间没有预先确定的等级，应该注意某一国家的所有现有实践。此外，实践必须具有一般性和一贯性。要有一般性，实践必须有充分广的范围，并具有代表性，尽管不必完全一样。如果能满足这些条件，就不需要规定具体的最短期限。此外，应该适当注意利益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的实践。

145. 谈到两要素的第二个要素，即“被接受为法律”，特别报告员强调说，与该要素通常相关的许多困难并不是实践中的困难，而是理论上的困难。使一个一般惯例被接受为法律，意味着该惯例必须伴随有法律义务的意义。习惯国际法规则与单纯习惯或常例的区别之处就在这一点上。特别报告员还表明，使用从《国际法院规约》的用语中借来的“被接受为法律”一词，比司法判例中使用的法律确信一词或者其他词语更受欢迎，因为它比通常使用的其他表达形式能更好地描述实际发生的情况。使用“被接受为法律”还可避免对拉丁语“opinio juris sive necessitatis”（法律必要确信）一词的解释，因为对该拉丁语表述现在仍有争议。

146. 报告接着论述如何就是否接受为法律提出证据的关键问题。它的结论是，这种接受可以有惯例表明，或者通过惯例来推导出，但要强调的是，不管怎样，主观性要素是不同于“一般惯例”的一项要求，必须在每个案件中予以分别确定。特别报告员表明，需要编制另外一条结论草案，以进一步澄清这一点。关于“惯例”，报告还指出，“接受为法律”的证据可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报告就这种形式提供了一个提示性的非穷尽的清单。

147. 特别报告员表示，他深为感谢在编写第二次报告时得到的建议和支持，以及若干国家的政府就本专题提供的书面材料。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本专题上增加的某些内容可以在明年的第三次报告中更详细地考虑，在这方面，他表明，随着在本专题上的工作的进展，他继续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除了两个要素相互作用的问题以外，特别报告员请求就非国家行为者的实践的作用、国际组织和会议的决议的作用、条约的作用以及与条约的关系、评估证明实践和接受为法律的证据的任务、应对评估国家实践及其证据的挑战的各种方式等等提出意见。

148. 特别报告员还表示，他将在2015年的第三次报告中涵盖第六委员会2013年提出的“特殊”或“地区”习惯国际法，包括“双边习惯”的问题。

2. 辩论摘要

(a) 一般评论

149. 特别报告员的总体方向和方法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两要素方法受到普遍欢迎。广泛认为，工作成果应该是一个实用的工具，对不是国际法专家的实践者来说，要有特别的价值。在这方面，建议结论草案要明确清晰，应反映必要的细微差别和限定。还普遍同意，结论草案不应有过度的规定性，而应反映习惯国际法固有的灵活性。

150. 但是，关于本专题的范围方面提出了问题。除了考虑习惯国际法的证据以外，委员会有些委员要求更直接地提及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过程。一些委员还对没有详细考察习惯国际法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特别是一般法律原则之间的关系表示关注。还建议应考虑与常例与礼让的关系。

151. 特别报告员利用世界各地的实践的努力受到了赞扬，虽然若干委员强调确定这一领域的国家实践有其难度，鉴于使实践做法更加易于获知和可供利用至关重要，会议认为应该再次请各国提交关于它们在国际法的识别方面的实践的信息，以及关于

[829]《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6–77段。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载于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3号决议的附件。

载有相关国家实践的摘要和其他出版物的信息。尽管在弄清国家实践方面有困难，但一些委员仍提醒不要仅仅依赖国际法院的判例，而忽视其他比较专门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

152. 在与此有关的谁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有举证责任的问题上，会议也交流了意见。委员会有些委员讨论了以下问题：在某一规则是否存在的争议中，举证责任是由肯定这项规则存在还是由否定其的一方来承担？以及法官是否应该对证据的认定采取肯定性步骤？

153.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未来工作方案得到了总体上的支持。若干委员欢迎关于研究习惯国际法两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建议，若干委员呼吁特别考虑互动的时间方面问题。会议还欢迎进一步审议国际组织的作用、区域和双边习惯以及“一贯反对者”的概念。但是，有些委员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大胆的工作速度提出保留，指出本专题含有许多难题，需要小心谨慎地予以考虑。

(b) 术语的使用

154. 对于是否应列入关于术语的使用的结论草案提议的对“习惯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定义，会议交换了意见。若干委员怀疑这些定义是否有必要或适当，还有一些委员则认为这些定义有用，并建议还可以界定其他的术语，包括习惯国际法的两要素。

155.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结论草案2中提议的习惯国际法定义，在两个问题上进行了广泛的辩论。就这种定义是否应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丑）项的措词为基础，以及是否采用“法律确信”的表述，有不同的意见。若干委员支持该定义以《规约》的术语为基础，而有些委员则指出，这一定义在著作中受到广泛的批评。有些委员指出，“法律确信”是判例法和著作中最常用的表述，他们呼吁用“法律确信”替代“被接受为法律”的术语，还有一些委员建议，同时列入这两种术语。委员会多位委员认为，习惯的主观要素（“法律确信”）不是国家的“同意”或愿望的同义词，而是意味着其相信，其之所以沿循一项特定实践，是因为正在按照国际法行使一项权利或遵守一项义务。

(c) 基本方法

156. 普遍同意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识别采取基本的两要素方法。特别是委员会大多数委员支持关于这种基本方法在国际法各领域中没有不同的意见。但是有些委员表示，在不同的领域似乎有不同的识别方法，但也承认，此种不同可能是在两要素方法运用方面的差别，而不是方法的截然不同。

157. 因特别报告员下次报告将审议这两个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有些委员预先对两要素方法的时间方面提出评论。他们表示关注，结论草案3所述的方法似乎意味着“一项一般惯例”必须永远出现在“接受为法律”之前。有些委员表示，至关重要的是两要素都存在，而不是时间顺序。

158. 关于对一般惯例被接受为法律的证据的评估问题，对结论草案4提出的“必须考虑到有关背景，包括周围情况”等语句存在着不同的意见。有些委员欢迎提到背景，因为它表明这一过程具备固有的灵活性；而另一些委员则提出制定更加明确和独立的标准。在关于提议的识别方法是否反映国际实践的现实方面也提出了一个问题，会议指出，对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进行无一遗漏的审查是一种例外，因为一个规则的证据存在与否，首先是在国际法院的裁定、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或者大会决议以及条约中寻找的。

(d) “一般惯例”

159. 对于结论草案5中的用语，即它的有关部分提出的“……一般惯例……意味着，首先是国家实践促进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创建……”，存在着一系列的不同意见。会议建议澄清这种用语，以确切表明谁的实践对于确定是否存在“一般惯例”是相关的，但所提出的澄清方式也有差异，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使用“首先”一词是受到了误导，因为它表示与此相关的可能是非国家的实体的实践。这些委员认为，在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过程中，不应考虑国际组织的实践。还有的委员认为，国际组织的实践只是在它反映了国家实践的时候才相关。但是，还有的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国际组织的实践本身可能与习惯规则的建立有关，特别是在这些组织授权范围内的某些活动领域方面。这些委员提请注意特权和豁免、国际组织的责任和条约的保存职能等领域，因为在这些领域中，国际组织的实践特别相关。

160. 委员们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在第三次报告中进一步论述国际组织在识别习惯国际法的规则中

的作用的建议。如果国际组织的实践可能是相关的，有些委员要求审议这种实践可能会采取哪种确切的形式。有些委员还认为，非国家行为者的实践的作用（如果有的话）也值得研究。

161. 关于行为的归属问题，若干委员建议修订提议的结论草案6中的用语，它严重依赖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这些委员认为，在这里，应该对归属问题进行不同的构思，因为就习惯国际法而言，有关的实践必须得到国家的许可。也有委员提问，如果一个机构越权行事，这种行为是否应该被看作是国家实践。在这方面也提出了以国家名义行事的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是否构成相关的实践的问题。

162. 会议广泛支持提议的关于可构成“一般惯例”的国家行为的形式。特别是，若干委员欢迎将言语行为与实际行为一起列入，虽然有些委员要求对有关的言语行为作澄清。关于是否言语行为本身就可以产生“一般惯例”，以及是否言语行为必须用文字转录或重复，这两个问题都没有确定。与会者建议结论草案专门论述其他形式的言语行为，如外交上的承认和抗议行为。还有委员建议明确提及行政行为。最后就在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诉状是否作为国家实践而相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163. 关于将“不作为”作为一种实践列入的问题，一般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澄清。若干委员认为应该研究使不作为有影响的具体条件，他们表明，沉默或不作为只有当情况需要作出某种反应的时候才可能相关。有的委员还认为，取决于不作为是否涉及某项限制性规则或国家自身没有介入的他方的实践，不作为或沉默可能会有不同的重要性。

164. 关于实践证据的权重问题，就结论草案8中的一句话，即“各种不同形式的实践没有预先确定的等级”的确切含义提出了问题。若干委员表示，一国某些机关的实践比其他机关的更重要，还有的委员指出，对不同的机关反映国家的国际立场的授权有大有小。建议在评估一个机构的实践时，应该考虑其授权是否直接涉及所涉规则的内容以及它是否在国际一级代表国家行事等问题。还有的委员认为在这方面应该谨慎对待国内法院的实践。

165. 关于一国国内实践的不一致是否应导致减少对该国实践的重视程度这一相关问题，有些委员认为，这种不一致有实质性意义，而另有若干委员认为，低级机构之间或者其自身的实践有冲突，这不应该影响国家实践整体上的证据价值。会议还表示关注，结论草案8提议的关于这种内部不一致的提法，其规定性太强，妨碍识别进程的灵活性。

166. 还有建议认为在确定实践的体现形式是否对于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目的有效时，应考虑其他标准。例如，认为有效的实践应该是公共性质的，符合国内法的，而且与所涉规则的内容有某种特定的联系。

167. 也有委员认为，实践必须是一般性的和一贯性的，才能确立习惯国际法规则，这种观点得到普遍支持，但若干委员就提议的结论草案9所使用的具体术语表示关注。一些委员认为，“有代表性”和“足够广泛”等词语需要作进一步阐述和澄清。一些委员还认为，结论中应引入“统一”或“基本统一”等词语，以及实践的频率或重复。最后，对于何时应将异常实践作为违反现有规则的不相关情况或者作为形成过程中的一个例外而搁置的问题，表示可能需要作进一步的阐述。

168. 结论草案9第4段所述“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概念受到相当大的争论。若干委员认为，这一概念与国家主权平等不相容，不应列入结论草案。他们说，对各个领域一般国际法的内容和范围以及形成和发展，所有国家都感兴趣；因此，所有国家的实践，无论是作为或不作为，也同样重要。国际法院在这个问题上有限的判例被提请注意，而有些委员则指出，国际法院没有将这一概念变成一个一般适用的概念，而只是认定，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的实践应该在某一案件的具体背景中予以研究。不反对将这概念列入结论草案的另一些委员强调说，这并不是给强国以更大权重的个办法，也不是确定实践是否足够广泛的一个办法。最后，建议应该澄清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的作用（如果有的话），以及这一概念在区域或双边规则等背景中可能有的任何作用。

(e) “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

169. 委员会委员普遍同意“接受为法律”在确定是否存在习惯国际法规则中的作用。但是，有些委员表示关注，“法律义务感”的提法没有充分说明主观要素的运作情况。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应该讨论当一个国家想改变现有规则时异常实践的作用。

170. 关于接受为法律的证据问题，会议讨论了作为（包括不作为）既可证明惯例，也可证明接受为法律这一观念。某些委员认为，通常情况，接受某惯例具有法律的强制性，不能仅仅通过提到该惯例本身的证据而予以证明。另一方面，若干委员不反对所谓的“双重计入”，他们指出，两要素的证据可以根据对同一行为的审查情况予以识别。建议在研究两要素之间相互作用时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

171. 对接受为法律提出了一些额外的评论。有些委员认为（但另一些委员不以为如此），这种接受需要近乎于普遍，才能确立一项规则。还有的委员建议探讨国际组织决议作为法律确信的潜在证据的作用。还有的委员要求就若干问题作澄清。例如，他们认为，除了结论草案11所规定的证据形式以外，还需要就认定法律确信所使用的方法问题进行阐述。鉴于工作的实际目的，应该进一步澄清如何将表明接受为法律的惯例与其他行为相区别。最后，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有专业组织和法学家在评估主观要素方面的作用，建议应给予一定的注意。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72. 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委员对“两要素方法”继续有广泛的支持，指出对于两要素的时间方面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应该予以进一步的审议。他还指出，委员会普遍同意，对于这个专题，以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定作为寻求指导意见的主要材料。关于本专题的成果问题，委员会委员还是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对本专题所开展的工作，其结果应该是通过一个实用的指南，以协助实践者履行识别习惯国际法的任务，其将在指引与灵活性之间达成一种平衡。关于是否有必要明确包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仍然有不确定性。

173. 特别报告员表明，这种实用的指南应该采取一套稳健而又全面的简明的结论草案的形式，结论草案应该与所附的评注一起解读。评注是结论草案不可或缺的一个补充，其篇幅应该较短，只提及关键的惯例、案件和文献，像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或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那样。

174. 会议再次强调国家提交关于与习惯国际法有关的实践的材料以及关于国家摘要和有关出版物方面的信息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表示委员会向国家提出这方面的请求是有益的。

175. 关于谁的实践应计入的一般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本应更明确地表示结论草案首先以及主要的是讲的国家的实践。另一方面，他强调说，至少某些国际组织在某些领域，如与条约有关的领域、特权和豁免领域、或者国际组织的内部法律领域等的实践，是不可以不予以考虑的。

176. 关于决议草案1所用的术语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方法”一词造成困难，但他指出，辩论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并不一定能克服这些困难。他强调说，该结论的行文应表明，其目的是说明结论草案不是要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实质性规则，而是要确定识别这种规则的方法。特别报告员还重申他怀疑有必要将提议的定义保留在结论草案2中而不是在评注中。

177. 特别报告员强调，结论草案3所列的基本办法至关重要，他倾向于保留《国际法院规约》的措词。他表示，这种讲法很可能比其他常见的表述更适合，因为它为除了国家实践以外的实践和主观要素的宽泛概念留出了余地。但是，鉴于对“被接受为法律”一语有争议，特别报告员建议用法律确信这一常用语来予以补充。他还指出，普遍的意见是，在国际法不同领域，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方法没有不同，但他也承认对不同类型的规则，可以以不同的方式运用基本方法。

178. 关于结论草案5中“首先”一词的使用问题，特别报告员澄清说，该用语的使用是为了强调国家实践的突出作用，同时为考虑国际组织的实践留出余地。

179.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必须进一步研究为国家责任而采用的关于归属的规则是否也适用于目前的情况。他还表示有必要进一步思考关于某项惯例是否合法的问题。

180. 特别报告员欢迎结论草案7第1和第2段所受到的广泛支持，特别是在同时列入言语行动和实际行动方面。但是，特别报告员承认，第3和第4段提出的关于不作为的问题需要在他的下次报告中予以阐述。

181. 关于一个国家内实践的不同形式和相互冲突的实践可能有等级之分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明确，重点是没有“预先确定的”等级，但他肯定不会建议

下级机关的行为与较高级机关的实践具有同等的权重。

182. 特别报告员欢迎结论草案9受到的广泛支持，但他也承认“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提法引起了辩论。他解释说，这一段的行文小心谨慎，他的用意不是建议将某些强国的实践看作是习惯国际法规则形成的基本要素。不同的规则所涉的国家可能不同，这一表述所指的并非是任何特定的国家。

183. 特别报告员认为，关于“被接受为法律”的问题的两项结论草案的行文应该与关于“一般惯例”的结论草案更加一致。他还表示，因为委员会委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将进一步研究同一行为作为惯例的证据和法律确信的证据被所谓“双重计入”的问题。

184. 关于本专题将来的工作方案，特别报告员表示，第三次报告将特别处理与国际组织有关的各方面，及习惯国际法和条约以及国际组织的决议之间的关系。第三次报告还将论述“一贯反对者”以及区域、地方和双边习惯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了进一步审议证据问题以及相关的举证责任问题的必要性。

185. 特别报告员承认，他计划在2016年提交最后报告，包含修订的结论草案和评注，这个计划可能显得很快，但他向委员会委员保证他不会为了进度而牺牲质量。他还表示，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临时通过的结论草案，将在本阶段提交全体会议参考，并在2015年的全体会议上正式审议。